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全寅謹提呈其週年報告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項。

### 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佈之分析，謹列於賬項附註二內。

### 賬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謹列於第二十八頁至第六十頁之賬項內。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點五仙(二零零二年：五仙)。

###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內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謹列於賬項附註二十及二十一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二十內。

### 股份買賣及贖回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優先認股權

雖然百慕達當地並無法例限制優先認股權，但本公司之新細則亦無關於優先認股權之規條。

###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捐出之款項合共港幣二十三萬八千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謹列於賬項附註十一內。

### 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十八內。

###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內由本集團所經辦之退休金計劃，謹概述於賬項附註一(xiii)、四及二十四內。

###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五十七頁至第六十頁。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一千八百六十五名員工。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局定期審議。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級別、薪金組合及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及所在國家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透過經營業務而產生現金淨額達港幣二億三千四百六十萬元，相對上年度主要由於拓展台灣業務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令本集團之強勁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在本年度內得以進一步鞏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現金結存為港幣五億九千萬元，較上年度港幣四億一千一百九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三。總銀行貸款為港幣一億二千八百七十萬元，較年度初港幣一億五千八百三十萬元減少了百分之十九。因此，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四億六千一百三十萬元，去年則為港幣二億五千三百六十萬元。

###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透過海外業務所在地之財務機構之借貸來提供海外業務運作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而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現金流轉償還，以便把當地幣值匯率浮動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現有之銀行借貸屬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用作支付季度購貨費用。該等借貸乃根據個別附屬公司之營運需要，以港元、新加坡元、新台幣及日元借入。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如認為必要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作付款之用。

本集團以一個保守而審慎之政策管理其財務資源，致使於回顧年度內均得以一直保持重大現金結餘淨額。該現金結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國際財務機構，平均存款期為半個月，以提供靈活性，使本集團可於短時間通知下仍能參與任何合適之投資及增值機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三六倍，去年則為二點一七倍(重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持有現金結餘淨額，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存，再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零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 財務撮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謹撮述於第六十一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予前五大客戶之商品及服務總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內所佔採購量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百分之二十二
前五大供應商合計	百分之四十二

### 董事

本年度內董事局之成員如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榮	(執行董事)
程壽康	(執行董事)
伍士榮	(執行董事)
伍燦林	(執行董事)
Walter Josef Wuest	(執行董事)
林紀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梁啟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一百一十一(A)條之規定，陳增榮先生及程壽康先生輪值告退，惟遵章願候選連任。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林紀利先生輪值告退，惟遵章願候選連任。候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 董事簡介

### 潘迪生博士 (集團執行主席)

潘博士，四十七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潘博士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迪生集團，並積極參與集團業務，處理策略性及日常運作事宜。潘博士與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權益之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之關係，載述於本報告書之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兩節內。

### 李禮文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間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內擔當要職。

### 陳增榮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為一間主要國際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

### 程壽康先生 (執行董事)

程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先生乃執業律師，前為香港一間大型律師行之合夥人及駐中國首席代表。

### 伍士榮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四十二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明翰大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伍燦林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一所大學，加入本集團前，在貿易及行政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 Walter Josef Wuest先生 (執行董事)

Wuest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八六年本集團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加入本集團前，Wuest先生在國際性鐘錶採購及市場推廣方面，已擁有豐富經驗。

### 林紀利先生, 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在財經服務業擁有逾三十八年之經驗。林先生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曾在多個國家為滙豐銀行集團服務，其中包括英國、印度、沙地阿拉伯、馬來西亞及香港等。林先生亦為香港若干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 梁啟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六九年成立惠安集團，為該集團之行政主席，及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馬時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董事。馬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在環球財務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本年度內，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一職，以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一職。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 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之股本權益如下：

####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每股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潘迪生	11,604	—	—	139,292,356(i)
伍士榮	22,000	—	—	—
Walter Josef Wuest	10,824,480	—	—	—

附註：

(i) 此等股份由一項信託基金所持有，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博士之家族成員。

此外，潘迪生博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 實益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之股本權益。

除於本報告書之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關連交易

一、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即S.T. Dupont(其中百分之五十五點五三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博士之家族成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有業務上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按購入商品之成本或較高之價格向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若干「都彭」商品。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商品之金額為港幣二百八十萬元。
- (ii) 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包括服裝、手錶及配飾等商品，而該等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本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六十六萬七千元。
- (iii) 根據本集團一成員公司與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一項管理協議，都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專業服務，包括在日本提供管理、推銷及銷售手錶之專門知識、資源及數據。本集團須支付管理年費，按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扣除增值稅後全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算，另加全年除稅前溢利百分之二十，惟以二千萬日圓(約港幣一百三十萬元)為限。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都彭集團之管理費為港幣二十萬零六千元。
- (iv) 根據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一項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貨倉及存貨管理服務。服務費按成本比例計算，即按使用貨倉及相關服務之都彭集團營業額及存貨量佔本集團相關營業額及存貨量之百分比計算都彭集團應分擔之總經營成本。根據該服務協議，本集團亦提供中央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都彭集團應付之管理費乃按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服務之經營成本按收回成本之基礎釐定。該項服務協議經已終止，而一項新服務協議連同一項人事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統稱「第一項續訂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否則將於每年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一年。都彭集團根據第一項續訂協議所支付之費用，乃按成本比例計算都彭集團應分擔之總經營成本，根據都彭集團實際使用貨倉面積、交易數量及按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經營成本之基礎釐定。本年度內都彭集團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第一項續訂協議支付予本集團之費用為港幣五百五十九萬六千元。

董事局確認上述安排之條款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屬公平合理。

- (v) 本集團亦不時為都彭集團之零售店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而室內設計費乃按總合約額百分之十計算。本年度內都彭集團就此項服務支付予本集團之費用為港幣八萬五千元。
- (vi) 根據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一項採購及銷售經營協議，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之百貨公司內其中總面積約二百四十四平方呎之專賣櫃位，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應付租金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

## 董事局報告書

計算。該項採購及銷售經營協議經已續訂，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按相同條款簽訂一項新採購及銷售經營協議（「第二項續訂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續訂兩年年期。本年度內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採購及銷售經營協議及第二項續訂協議支付予本集團之租金為港幣一百一十七萬五千元。

董事局確認上述租批安排之條款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屬公平合理。

- (vii) 根據本集團一成員公司與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一項分轉授權協議，本集團須就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支付權利金。權利金按每年「都彭」產品批發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之權利金為港幣一千零七十七萬四千元。

二、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藝林集團（即藝林表行有限公司及金輪表行有限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由潘迪生博士已去世之父親潘錦溪先生所成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擁有）有業務上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向藝林集團出售若干名牌手錶及珠寶，而向藝林集團出售商品之價格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商品總額為港幣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元。

董事局確認本集團與藝林集團之銷售安排乃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在交易折扣百分比方面與本集團及藝林集團分別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之交易安排基本相同。

- (ii) 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而本集團所支付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若干百分比之折扣。本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商品總額為港幣七十七萬三千元。

董事局確認本集團與藝林集團之採購安排乃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在折扣百分比方面與本集團及藝林集團分別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之交易安排基本相同。

- (iii) 根據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授權協議，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之百貨公司內其中總面積約六百一十六平方呎之專賣櫃位，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元。該項授權協議經已續訂，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按相同條款簽訂一項新授權協議（「第三項續訂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續訂兩年年期。本年度內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授權協議及第三項續訂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租金為港幣二百九十五萬七千元。

董事局確認上述租批安排之條款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屬公平合理。

根據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兩項授權協議，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本集團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之百貨公司內之兩個專賣櫃位。第一個專賣櫃位總面積約為七百六十平方呎，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而第二個專賣櫃位總面積約為一千零六十四平方呎，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授權協議應付之租金，乃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授權協議應付之租金，亦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租金不少於港幣十五萬九千六百元。該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授權協議經已續訂，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按相同條款簽訂一項新授權協議（「第四項續訂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續訂兩年年期。本年度內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授權協議及第四項續訂協議支付之租金為港幣一百一十二萬二千元，而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授權協議支付之租金為港幣二百五十八萬五千元。

董事局確認上述租批安排之條款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屬公平合理。

根據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一項租約，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位於香港銅鑼灣「潮流觸覺」(Style House) 其中總面積約二千一百八十平方呎之商舖，自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五年，現時每月租金為港幣三十五萬元。本年度內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根據上述租約支付之租金為港幣四百二十萬元。

董事局確認上述租約應付之租金符合現時市場租金之水平。

- 三、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迪生廣告集團（即迪生廣告有限公司及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由潘迪生博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有業務上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迪生廣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應付及已付之費用百分之十支付代辦費。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及代辦費為港幣九百七十三萬四千元。

- 四、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TG集團（即由潘迪生博士全資擁有之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 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批發與零售及提供管理與支援服務）有業務上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向DTG集團批發時裝、配飾及手錶等商品，而本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上述向DTG集團批發商品之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由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並無直接業務，故此本集團給予DTG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成員公司折扣優惠，作為有關宣傳及建立品牌之津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DTG集團銷售商品之金額為港幣六千八百二十八萬九千元。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確認本集團與DTG集團之銷售安排乃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與本集團及DTG集團分別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之交易安排基本相同。

- (ii) 本集團亦向DTG集團採購手錶及皮具等商品，而本集團所支付之採購價與其標準批發價相同。本年度內本集團向DTG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五十四萬九千元。

董事局確認本集團與DTG集團之採購安排乃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與本集團及DTG集團分別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之交易安排基本相同。

- (iii) DTG集團向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零售店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處理會計紀錄及管理監督工作。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乃按DT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經營成本按收回成本之基礎計算。本年度內本集團向DTG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為港幣四百六十三萬七千元。

本集團就DTG集團採購若干商品為DTG集團提供代辦服務。由於DTG集團須就若干直接向生產商採購商品支付權利金，而該等權利金乃透過本集團支付，故此本集團向DTG集團收取直接採購成本之百分之十作為代辦費，以全數補償代DTG集團支付之權利金。本年度內DTG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代辦費為港幣十一萬五千元。

- (iv)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一成員公司同意向DTG集團一成員公司租用位於新加坡烏節路一百七十六號先得坊商場內其中總面積約六百八十九平方呎之01-05/06號店舖，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二萬七千五百六十新加坡元（約港幣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一元）（「前租約」）。前租約經已續訂，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一項新租約（「第五項續訂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續訂兩年年期，每月租金為三萬一千零五新加坡元（約港幣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元），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本年度內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根據前租約及第五項續訂協議向DTG集團支付之租金為港幣一百五十三萬九千元。

董事局確認上述租約之條款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屬公平合理。

- 五、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蕭邦集團（即由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Karl Friederich Scheufele先生控制之公司，蕭邦集團僅由於Karl Friederich Scheufele先生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辭任董事一職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有關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3(2)(c)條，作為關連人士之「董事」一詞的涵義涵蓋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由於Karl Friederich Scheufele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辭任董事一職，故其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已非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有業務上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蕭邦集團擁有「蕭邦」手錶及珠寶首飾之全球獨家分銷權，而本集團已獲得蕭邦集團授權在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分銷「蕭邦」手錶及珠寶首飾。蕭邦集團按其釐定之國際出口批發價向本集團出售該等商品。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蕭邦集團總採購之金額為港幣三千七百九十七萬八千元。

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 已審閱上述之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關連交易乃符合以下 (i) 項至 (iii) 項所述之條件：

- (i) 該等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
  - (一)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二) 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 (如無可供比較之條款) 對獨立股東 (即除潘迪生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三) 根據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或 (如無協議) 就本集團利益而言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接受 (如適用) 之交易條款進行。
- (ii) 每項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DTG集團銷售商品及本集團向蕭邦集團採購商品 (「須獲批准交易」) 除外) 之全年總值不超逾港幣一千萬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三 (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向DTG集團銷售商品及本集團向蕭邦集團採購商品之每項須獲批准交易之全年總值分別不超逾港幣一億八千萬元及港幣五千萬元之上限。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須獲批准交易及向聯交所申請之有關豁免。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豁免本公司就上述關連交易 (須獲批准交易及第一項至第五項續訂協議除外) 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及豁免就須獲批准交易而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披露及批准規定，並批准有關之總值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億八千萬元及港幣五千萬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就第一項至第五項續訂協議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之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之關連交易乃符合以下 (iv) 項及 (v) 項所述之條件：

- (iv) 該等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
  - (一) 已獲董事局批准；
  - (二) 根據有關協議所列之訂價政策進行；及
  - (三) 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
- (v) 不超逾上文 (ii) 項或 (iii) 項 (按適用者) 所述之個別上限。

## 董事局報告書

- 六、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給予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西武」）免息貸款港幣八千萬元，作為收購香港西武百分之八十五控制性股權之條款之一。此外，本公司就某些銀行給予香港西武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一億四千萬元之擔保。本年度內，香港西武已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已運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百分之一點五之擔保費。
- 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一附屬公司與潘迪生博士擁有控制權益之迪生行政顧問有限公司（「迪生行政顧問」）訂立了一項顧問及專業服務協議。該協議（連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簽訂的附加協議）提供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設計、發展、建立及在可全面操作的情況下完成在互聯網為基礎的零售網絡上之六個入門網站（「網上購物廣場」）；
  - (ii) 網上購物廣場與現實購物廣場於電子上之配合，及有關之科技基礎設施；及
  - (iii) 技術建議及就不斷提升及改良網上購物廣場之建議。

根據該協議，迪生行政顧問同意及保證將可以定額全包費港幣一億三千萬元提供服務，費用為所同意之估計參與完成該項協議之專家之實際直接成本，而無任何毛利及任何利潤成份。該附屬公司將按月獲發單徵收上述服務之費用。

該協議亦要求該附屬公司就迪生行政顧問為網上購物廣場項目所指定之有關專門之硬件及軟件，向第三者供應商支付港幣一億一千萬元。

該附屬公司只可在迪生行政顧問故意違約的情況下終止該協議，而倘若該附屬公司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則須支付上述所指之定額費用。

網站/入門網站及有關科技發展成本，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款項已包括上述之港幣一億三千萬元之定額費用及港幣一億一千萬元。港幣四千一百五十萬元及港幣四百六十萬元已分別包括於結算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款項內。本年度內，就有關定額費用已支付港幣二百一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一千三百二十萬元），但並無向第三者供應商支付任何費用（二零零二年：無）。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迪生行政顧問及第三者供應商就該協議而發單收費之總額分別為港幣九千零六十萬元及港幣一億零五百四十萬元。鑑於實際直接成本因應市場環境之改變而有所減少，故迪生行政顧問已確認將不會向本集團收取已包括於原先同意之估計內之餘下不會產生之定額費用。因此，港幣四千四百萬元已列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之規定而設立之登記名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139,292,356(i)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8,764,500

附註：

(i) 此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潘迪生博士持有之權益(個人權益除外)內。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就各董事目前所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而設立之登記名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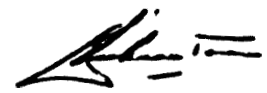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須輪值告退而無特定委任年期。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規定。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願接受續聘。在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